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，是否存在未确保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，或未实行实名制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九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，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，并实行实名制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